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应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也作出相关承诺。

## （一）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措施及公司承诺

##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使用的合理合法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

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3、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高效、科学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努力提高公司的未来股东回报能力。

6、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并公告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承诺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对承诺人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